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 9：15 至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陈巍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4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4,096,5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,385,166 股的

44.853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3,018,6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,385,166 股的 38.368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1,077,8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3,385,166 股的 6.4854%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84,034,292	99.9781%	44,311	0.0156%	17,900	0.0063%	0	0%	通过

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9 日